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592,454,573.01	18,081,576,304.00	18,206,818,457.80	-3.37%	21,286,470,482.13	21,460,322,34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4,832,775.12	1,691,616,406.13	1,726,343,770.40	-52.22%	3,067,752,732.30	3,098,696,48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9,445,764.23	937,618,901.32	937,618,901.32	-22.20%	3,147,813,367.63	3,147,813,36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0,574,926.58	3,095,808,905.78	3,182,106,765.17	-5.39%	5,266,749,802.64	5,280,872,04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3	1.147	1.170	-51.88%	2.015	2.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3	1.147	1.170	-51.88%	2.015	2.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15.76%	15.89%	-8.59%	32.81%	32.7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1,874,017,821.44	30,210,327,953.03	30,930,421,192.24	3.05%	27,790,615,681.11	28,779,002,45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60,831,630.50	11,191,509,541.77	11,333,213,153.52	25.83%	10,749,388,957.72	10,880,371,921.10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和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对上年度末和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工新材料、基础化工。主要产品有聚碳酸酯、己内酰胺、尼龙 6、双氧水、有机硅、甲酸、多元醇、甲烷氯化物、甲胺、DMF 等。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7,592,454,573.01	100%	18,206,818,457.80	100%	-3.37%
分行业					
化工新材料行业	12,305,065,042.66	69.95%	12,821,958,008.53	70.42%	-4.03%
基础化工行业	3,676,514,676.75	20.90%	3,141,233,777.14	17.25%	17.04%
化肥行业	1,530,323,442.68	8.70%	1,990,302,642.93	10.93%	-23.11%
其他行业	80,551,410.92	0.45%	253,324,029.20	1.40%	-68.20%
分产品					
化工新材料产品	12,305,065,042.66	69.95%	12,821,958,008.53	70.42%	-4.03%
基础化工产品	3,676,514,676.75	20.90%	3,141,233,777.14	17.25%	17.04%
化肥产品	1,530,323,442.68	8.70%	1,990,302,642.93	10.93%	-23.11%
其他产品	80,551,410.92	0.45%	253,324,029.20	1.40%	-68.20%
分地区					
国内	16,463,917,431.59	93.59%	17,034,493,946.68	93.56%	-3.35%
国外	1,128,537,141.42	6.41%	1,172,324,511.12	6.44%	-3.74%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59,245.46	1,820,681.85	-3.37%
营业成本	1,481,064.02	1,474,011.22	0.48%
税金及附加	14,275.52	11,956.73	19.39%
销售费用	6,559.86	62,056.93	-89.43%
管理费用	39,853.48	34,145.37	16.72%
研发费用	58,029.38	58,628.87	-1.02%
财务费用	53,921.98	58,402.72	-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57.49	318,210.68	-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42.25	-315,889.29	1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03.00	-10,534.26	-437.32%

与上年度相比：

(1)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减少 3.37%，主要原因系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所致；

(2)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减少 89.43%，主要原因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港杂费”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所致；

(3)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增加 16.72%，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437.32%，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有息负债所致。

3、报告期内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63,853,904.62	1.14%	558,653,989.27	1.81%	-0.67%	
应收账款	57,271,432.04	0.18%	103,032,194.19	0.33%	-0.15%	
存货	1,891,301,689.64	5.93%	1,300,886,941.54	4.21%	1.72%	原材料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2,551,316.16	0.16%	187,993,931.38	0.61%	-0.45%	
固定资产	21,515,369,813.57	67.50%	21,262,786,772.70	68.74%	-1.24%	
在建工程	3,167,412,549.69	9.94%	2,888,020,060.54	9.34%	0.60%	
短期借款	8,272,834,027.49	25.95%	8,408,539,383.09	27.19%	-1.24%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0.60%	85,000,000.00	0.27%	0.33%	

三、执行有关财务制度

1、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2、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坏账准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核算；
- 6、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已抵消。
- 8、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聊城鲁西氯苄化工有限公司、聊城市鲁西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聊城鲁西甲酸化工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 的税率；山东聊城美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鲁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鲁西物流有限公司、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聊城鲁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聊城鲁西供热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鲁西物流有限公司执行小型微利企业 20% 的税

率，鲁西化工（欧洲）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东昌（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执行 15% 的税率，鲁西化工（香港）有限公司执行 16.5% 的税率，其他控股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25%。

四、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政策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1）合并报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施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调整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58,834,102.41		
合同负债		319,344,588.56	319,344,588.56
其他流动负债	3,034,863,287.68	39,489,513.85	3,074,352,801.53

（2）母公司报表

报表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施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调整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37,819,117.15		
合同负债		121,997,999.76	121,997,999.76
其他流动负债	3,034,863,287.68	15,821,117.39	3,050,684,405.0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